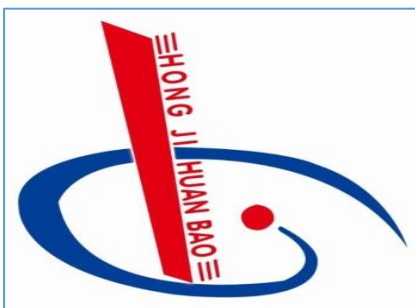




宏基环保

NEEQ : 871602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19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我司、本公司、宏基环保	指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华龙证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柏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俊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风险	煤矸石烧结砖行业属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得到了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着增值税退税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未来几年，产业政策仍将继续影响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拉动煤矸石烧结砖市场需求的增加。但是如果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当前的税收政策及补贴政策，将给全国的煤矸石烧结砖生产企业以及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心粘土砖与公司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由于实心粘土砖对环境的破坏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限制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实心粘土砖产量的下滑将提升公司产品的需求，但如果相应的政策执行不力，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市场风险	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公司当前产品种类的单一性更加剧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依赖。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或者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都将导致市场对墙体材料，包括煤矸石烧结砖需求下降，进而影

	响企业经营业绩。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向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村委会租赁现用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协议每二十年一签，现行有效租赁合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故公司无法为现有房产办理房产证。如果公司在合同期满时不能与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村委会续签租赁合同，则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建设生产厂房、搬迁生产线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尽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需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红、谢红艳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性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通过挂牌新三板，公司治理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宏基环保
证券代码	871602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办公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玲
职务	董秘
电话	18119420807
传真	0938-5911999
电子邮箱	gshjhbxcldgyxgs666@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 741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1日
挂牌时间	2017年6月1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煤矸石烧结多孔砖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志红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志红、谢红艳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23063939226N	否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	否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中心 21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向芳芸、王勇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08-210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200,386.55	25,378,545.28	42.64%
毛利率%	56.70%	49.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8,935.54	4,682,153.29	11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91,920.17	3,720,174.99	17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80%	13.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90%	10.54%	-
基本每股收益	0.3172	0.1463	116.8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4,140,735.95	82,609,716.36	13.96%
负债总计	46,499,046.59	45,116,962.54	3.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41,689.36	37,492,753.82	2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9	1.18	26.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9%	54.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9%	54.52%	-
流动比率	0.48	0.46	-
利息保障倍数	5.76	3.95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0,914.25	12,900,275.21	25.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1.87	-
存货周转率	9.37	5.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96%	41.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64%	41.10%	-
净利润增长率%	116.76%	6,140.90%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2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33.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705.56
所得税影响数	9,27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84.6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详见附注“五、（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4,683,435.53	14,510,721.84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84.25	247,191.30	0	0
盈余公积	476,241.41	461,560.75	0	0
未分配利润	4,286,172.75	4,154,046.77	0	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以及粘土。煤矸石全部外购，粘土则由公司根据所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与数量自行开采。由总经理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量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制定采购计划。生产部在实施采购时，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清单或产品配方以及产品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产品所需原材料的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根据采购计划，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指定的地点。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和全年的经营目标等制订产品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和生产计划有序开展生产。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产品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承担了产品生产的绝大部分工序，主要包括原材料的粉碎、混合、陈化、搅拌、挤出、切条、烘干、烧制等。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或竞争性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同客户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公司销售人员同客户进行直接沟通或竞争性谈判后取得。公司目前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差异性需求，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自身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不断积累客户，近年来，公司边建设边拓展市场，不断加大销售投入、培养高素质的销售人才，建立并不断完善客户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方便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需求推荐不同种类的公司产品，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00,386.55 元，同比上升 42.6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12,048,815.86 元和 10,148,935.54 元，其中营业利润同比上升 172.09%，净利润同比上升 116.76%；公司总资产为 94,140,735.95 元，净资产为 47,641,689.36 元，分别较去年增长了 13.76%和 27.07%。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5,674,987.90 元，上升 22.51%，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8,235,930.05 元，同比增长 25.6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工作如下：

(1) 公司在稳中求进的经济新常态下，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新技术，利用新三板的投融资平台，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公司规模的扩大，引导公司朝着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的方向发展，努力开创 2019 年新局面。

(2) 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公司不断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同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的能耗和损失进一步降低；不断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加强安全环保宣传、培训，为安全环保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打下了基础。

(3) 重点做好对客户和市场的调查、分析、分类和选择，以及对客户需求、问题的掌握与选择。深入理解客户需求的细节，将客户需求进行分析，跟随客户需求的变化，消除客户的压力与焦虑，提高客户满意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38,201.24	0.57	3,332,110.92	4.03%	-83.8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235,930.05	19.37%	14,510,721.84	17.57%	25.67%
存货	1,760,406.87	1.87%	1,570,960.20	1.90%	12.0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1,699,844.38	76.16%	34,346,761.66	41.58%	108.75
在建工程	-	-	27,189,007.73	32.91%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1.87%	30,000,000.00	36.32%	0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减少。本期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72.52 万元，增幅 25.67%，主要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2537.85 万元上涨至 2019 年度 3620.04 万元，上涨金额为 1082.19 万元，上涨比例为 42.64%，应收账款与收入的上涨幅度保持同向变动。同时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材料行业，存在货款回款较慢以及春节前集中回款的特性，因此截至本期期末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情况较好，第二生产线投入生产，产量大幅提升，导致存货期末整体金额上升。本期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新建生产线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200,386.55	-	25,378,545.28	-	42.64%
营业成本	15,674,987.90	43.30%	12,795,290.30	50.42%	22.51%
毛利率	56.7%	-	49.58%	-	-
销售费用	2,749,201.75	7.59%	3,374,914.50	13.30%	-18.54%
管理费用	3,499,079.30	9.67%	3,253,736.23	12.82%	7.54%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2,521,771.25	6.97%	1,888,954.45	7.44%	33.50%
信用减值损失	-666,941.85	1.8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96,894.95	-1.16%	-
其他收益	1,337,611.01	3.70%	871,627.75	3.43%	53.46%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2,048,815.86	33.28%	4,428,224.40	17.45%	172.09%
营业外收入	-	-	1,300,000.84	5.12%	-
营业外支出	61,533.00	0.17%	162,304.70	0.63%	-62.09%
净利润	10,148,935.54	28.04%	4,682,153.29	18.45%	116.7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金额为 1082.19 万元，上涨比例为 42.64%，收入上升原因主要为：因近两年环保的严格监管，许多环保未达标的小砖厂被强制关闭，而公司在 2019 年度逐步成为甘谷县第一大多孔砖烧结砖制造厂，因供方减少释放了大量市场需求，本期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所以导致销量大幅提升。本期其他收益增大，因缴纳增值税增多，收到退税 133.76 万元，较上期大幅上涨，导致其他收益大幅增加。

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是完善了制度，司机在运输的过程中遵守制度，罚款减少，因此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大幅减少。

本期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的金额增大导致利息增多。

本期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大幅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200,386.55	25,378,545.28	42.64%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5,674,987.90	12,795,290.30	22.51%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0 多孔砖	4,249,634.70	11.74	3,473,987.89	13.69	22.33
大 90 砖	5,876,287.37	16.23	2,801,121.96	11.04	109.78
大十二孔砖	2,261,786.51	6.25	10,809.86	0.04	20,823.37
六孔砖	2,414,957.67	6.67	1,796,658.22	7.08	34.41
小 90 砖	10,012,597.91	27.66	8,980,685.01	35.39	11.49
多孔 50 砖	11,322,596.78	31.28	8,105,204.78	31.94	39.70
小十二孔砖	62,525.61	0.17	210,077.56	0.83	-70.2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2537.85 万元至 2019 年度的 3620.03 万元，上涨金额 1082.19 万元，上涨比例为 42.64%，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因为公司 2013 年成立，2015 年开始试生产，因工艺原因生产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2016 年及 2017 年度部分产品还在试生产等导致收入波动，而进入 2018 年以后对产品工艺进行改进，采用主要原材料由 2017 年度的煤矸石逐步转变为炉渣与原煤进行替代，2019 年以后生产工艺更加成熟，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原材料成本进一步降低，产量大幅提升。2、因近两年环保的严格监管，甘谷县近 80 家环保未达标的小砖厂被强制关闭，而公司在 2018 年度逐步已成为甘谷县第一大多孔砖烧结砖制造厂，因供方减少释放了大量市场需求，该效应在 2019 年度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市场需求增加，导致销量大幅提升。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甘肃省第八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9,054.65	7.79	否
2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8,620.04	7.15	否
3	甘肃嘉威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160,877.42	5.97	否
4	甘肃第五建设集团公司	1,315,753.46	3.63	否
5	天水嘉通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4,638.01	3.47	否
合计		10,138,943.58	28.0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杨鹏云	1,083,814.20	6.50%	否

2	郑州荣盛窑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620,000.00	21.71%	否
3	上海自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32,600.00	3.79%	否
4	甘肃省庄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850,000.00	5.10%	否
5	徐州市成霖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95,000.00	4.17%	否
合计		6,881,414.20	41.2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50,914.25	12,900,275.21	2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4,270.77	-22,170,426.80	2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553.16	11,112,740.61	-122.68%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本期较上期增加 25.20%。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4,270.77 元，主要是上年大量支付初始建厂购入机器设备及土建成本，本年主要支付新建生产线土建成本尾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本期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4,510,721.84 元，期末列示金额 18,235,930.05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027,160.29 元，期末列示金额 4,041,695.31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详见附注“五、（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一直不断完善薪酬结构和人才计划。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经历了经济形势的数次变化、产业内企业的数次洗牌等诸多经营环境的变化。在这样复杂的经营环境中，公司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积累了宝贵的经营经验。这些经验，将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同时也是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一种保障。公司以客户为焦点，及时了解客户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将企业目标与客户要求相结合，提高产品属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赢得客户信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属于新型环保建筑材料。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实体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对环保要求的不断加强，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延伸，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整体业务发展稳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存在下列重大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煤矸石烧结砖行业属于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得到了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支持，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享受着增值税退税的支持，属于国家鼓励性行业。未来几年，产业政策仍将继续影响煤矸石烧结砖等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经营状况，拉动煤矸石烧结砖市场需求的增加。但是如果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当前的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全国的煤矸石烧结砖生产企业以及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心粘土砖与公司的煤矸石烧结砖产品具有一定的替代性，由于实心粘土砖对环境的破坏较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限制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实心粘土砖产量的下滑将提升公司产品的需求，但如果相应的政策执行不力，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近期，甘谷县以出台了全面关停无环保手续的砖窑的工作，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也正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发展新型环保建材,以适应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应对措施：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积极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经营范围，通过分散风险的方式，有效规避相关政策可能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市场风险

作为建筑行业的上游行业，煤矸石烧结砖行业与房地产开发面积、公共基础建设总量及新城镇化建设步伐等具有高度相关性，而公司当前产品种类的单一性更加剧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的依赖。如果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收紧、房地产投资及销售持续低迷或者城镇化建设步伐放缓，都将导致市场对于墙体材料，包括煤矸石烧结砖需求下降，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遇，扩大公司规模，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增加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减轻公司对房地产行业的依赖。

3、原材料采购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生产用煤矸石及原煤全部为公司同华亭县欣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购得，公司生产原料采购过于集中。尽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采购商，降低对现有采购商的依赖性，同时拓宽公司业务，着眼于各类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努力将公司打造为西北地区新型建材生产龙头企业。

4、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场地为租赁取得。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向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村委会租赁现用土地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公司与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协议每二十年一签，现行有效租赁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故公司无法为现有房产办理房产证。如果公司在合同期满时不能与甘谷县十字道村村委会续签租赁合同，则公司将面临重新选址建设生产厂房、搬迁生产线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6年4月28日，甘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甘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请县政府协调解决甘谷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筹资有关手续的报告》，报告编号谷工信报[2016]6号。公司现阶段正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协调，办理相关土地出让手续，争取尽快取得生产经营所用土地、房屋权属。同时，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不断扩大公司规模，开辟新的生产场地，增加建设多条生产线。若此处土地无法取得权属，且无法续签租赁合同，需要重新建设厂房、搬迁生产线时，公司同样可以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生产产生过多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红、谢红艳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约束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最大限度的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通过挂牌新三板，公司治理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等制度，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机制，着力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企业无新增风险事项。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附属企业								
天水凯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抵押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总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5,000,000.00	5,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同甘肃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092000072）为关联方天水凯德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公司未能及时为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刘志红、谢红艳、刘柏怡、刘凯强、刘鹏凯	提供担保	17,000,000.00	17,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8 月 15 日
刘志红、谢红艳、刘柏怡、刘凯强、刘鹏凯	提供担保	4,000,000.00	4,00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9 年 8 月 15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7 年 6 月	-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13 日			承诺		
其他股东	2017 年 6 月 1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6 月 13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 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6 月 13 日	-	挂牌	竞业禁止 承诺	竞业禁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6 月 13 日	-	挂牌	诚信状况 承诺	诚信状况良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6 月 13 日	-	挂牌	个人薪酬 承诺	规范个人薪酬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书，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产。本期，上述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2、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公司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代持的书面声明》，全体股东分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本期，公司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代持的情况。

4、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红、谢红艳共同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宏基环保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宏基环保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宏基环保追偿，保证宏基环保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期，公司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红、谢红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期，公司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抵押	18,269,153.20	19.41%	短期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抵押	10,697,896.76	11.36%	短期抵押借款
总计	-	-	28,967,049.96	30.77%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000,000.00	100%	0	32,0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0,000.00	100%	0	32,0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32,000,000.00	100%	0	32,000,000.00	1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2,000,000.00	-	0	3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志红	30,000,000.00	0	30,000,000.00	93.75	30,000,000.00	0
2	谢红艳	2,000,000.00	0	2,000,000.0	6.25	2,000,000.00	0
合计		32,000,000.00	0	32,000,000.00	100.00	32,0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刘志红与公司股东谢红艳之间为夫妻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刘志红，男，汉族，1968年出生，身份证：62052319680624139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81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甘谷县第六中学；1987年8月至1998年5月在甘谷县冀城商场任销售员；1998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昆明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甘谷宏基建材厂并担任厂长职务；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甘谷县宏茂果园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甘谷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止。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5%。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志红，男，汉族，1968年出生，身份证：62052319680624139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81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甘谷县第六中学；1987年8月至1998年5月在甘谷县冀城商场任销售员；1998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昆明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甘谷宏基建材厂并担任厂长职务；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甘谷县宏茂果园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甘谷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止。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75%。报告期内无变动。

谢红艳，女，汉族，1971年出生，身份证：62052319710506140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程度。1982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甘谷县第六中学；1988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甘谷县百货大楼，任销售职务；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在甘谷县利民砖厂从事财务工作，任会计职务；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甘谷县红艳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任理事长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甘谷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止。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志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68 年 6 月	高中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谢红艳	董事	女	1971 年 5 月	高中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刘柏怡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90 年 7 月	本科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王玲	董事	女	1974 年 11 月	高中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刘鹏凯	董事	男	1995 年 2 月	本科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王秀兰	监事	女	1968 年 1 月	高中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李军强	监事	男	1976 年 1 月	大专	2020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刘红琴	监事	女	1971 年 5 月	初中	2016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志红与公司董事谢红艳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刘柏怡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志红与公司董事谢红艳之女;
 公司董事刘鹏凯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志红与公司董事谢红艳之子。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0	30,000,000	93.75%	0
谢红艳	董事	2,000,000	0	2,000,000	6.25%	0
合计	-	32,000,000	0	32,0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	9
销售人员	4	4
生产人员	80	80
技术人员	6	6
财务人员	3	3
员工总计	102	10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8	18
专科	62	62
专科以下	22	22
员工总计	102	102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机构运行正常，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本年度内，未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在制度层面上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评估认为，公司三会治理机制完善，能够给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的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出席并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2	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

		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	2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如下议案：《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2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补充确认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2019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资产完整及独立性：公司所有与经营性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因此，公司资产完整且具有独立性。

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财务独立性：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机构独立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事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验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2、会计核算体系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财务管理体系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4、风险控制体系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企业内部、外部等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虽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0]1745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08-210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向芳芸、王勇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15,000 元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基环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宏基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宏基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宏基环保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宏基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宏基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宏基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宏基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向芳芸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38,201.24	3,332,110.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8,235,930.05	14,510,721.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262,742.99	131,437.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03,849.92	28,85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1,760,406.87	1,570,960.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5,290.39	620,403.63
流动资产合计		21,016,421.46	20,194,490.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71,699,844.38	34,346,761.66
在建工程	六、（八）	-	27,189,007.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九）	2,977.21	4,85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	341,030.90	247,19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一）	1,080,462.00	627,4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24,314.49	62,415,226.24
资产总计		94,140,735.95	82,609,716.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4,041,695.31	8,027,160.29
预收款项	六、（十四）	4,647,107.87	4,309,344.3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2,822,815.64	1,227,968.33
应交税费	六、（十六）	2,220,100.28	52,861.65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52,301.50	677,805.49

其中：应付利息	六、(十七)		11,596.1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84,020.60	44,295,140.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十八)	440,000.00	46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	2,275,025.99	354,32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025.99	821,822.40
负债合计		46,499,046.59	45,116,962.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九)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	877,146.30	877,146.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一)	1,476,454.30	461,56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二)	13,288,088.76	4,154,04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41,689.36	37,492,753.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41,689.36	37,492,75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140,735.95	82,609,716.36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柏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俊飞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6,200,386.55	25,378,545.2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三)	36,200,386.55	25,378,545.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22,239.85	21,525,053.6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三)	15,674,987.90	12,795,29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四)	377,199.65	212,158.2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五)	2,749,201.75	3,374,914.50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六)	3,499,079.30	3,253,736.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521,771.25	1,888,954.45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七)	2,520,553.16	1,889,719.8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890.61	3,157.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1,337,611.01	871,627.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666,94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296,89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8,815.86	4,428,224.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	1,300,000.84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61,533.00	162,304.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7,282.86	5,565,920.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838,347.32	883,76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8,935.54	4,682,153.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8,935.54	4,682,153.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8,935.54	4,682,153.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48,935.54	4,682,153.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72	0.14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72	0.1463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柏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俊飞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19 年	2018 年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89,112.48	25,874,36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9,783.57	844,127.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1,790,680.76	2,321,9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9,576.81	29,040,45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79,162.47	6,995,68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0,151.45	3,676,83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1,151.28	2,766,24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四)	1,258,197.36	2,701,4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8,662.56	16,140,18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五)	16,150,914.25	12,900,27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4,270.77	22,170,42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4,270.77	22,170,4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4,270.77	-22,170,42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553.16	1,887,25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0,553.16	18,887,2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553.16	11,112,74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五)	-2,793,909.68	1,842,58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五)	3,332,110.92	1,489,52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五)	538,201.24	3,332,110.92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柏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俊飞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877,146.30				476,241.41		4,286,172.75	37,639,56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4,680.66		-132,125.98	-146,806.6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				877,146.30				461,560.75		4,154,046.77	37,492,75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893.55		9,134,041.99	10,148,93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8,935.54	10,148,93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4,893.55		-1,014,89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14,893.55		-1,014,893.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877,146.30				1,476,454.30		13,288,088.76		47,641,689.36

项目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877,146.30				8,026.08		72,234.79		32,957,40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000,000.00				877,146.30				8,026.08		72,234.79		32,957,40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215.33		4,213,937.96		4,682,15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2,153.29		4,682,153.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8,215.33		-468,215.33		
1．提取盈余公积									468,215.33		-468,215.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877,146.30				476,241.41		4,286,172.75		37,639,560.46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柏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俊飞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4 月由自然人股东刘志红和谢红艳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原名称为甘谷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甘谷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谷会事验字[2013]4 号）。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8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88.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志红出资 1,088.00 万元，占总股本 84.47%，自然人谢红艳出资 200.00 万元，占总股本 15.53%。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经甘谷信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谷会事验字[2013]16 号）。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912.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志红出资 3,000.00 万元，占总股本 93.75%，自然人谢红艳出资 200.00 万元，占总股本 6.25%。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经甘肃鸿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甘鸿会验字[2016]第 018 号）。

经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刘志红	3,000.00	93.75	--
2	谢红艳	200.00	6.25	--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甘谷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30060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2,877,146.30 元。公司于当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其余部分净资产 877,146.30 元转增资本公积。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事宜及筹办费用的议案》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宏基环保，证券代码：871602。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及配送，建材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1），主要从事烧结砖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23063939226N；住所：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营业期限：201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刘志红。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

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未续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

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则是可行的。本公司在组合的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本公司依据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损失。

（八）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计算机软件	5.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

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商品已发出并经购货方在销售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并已在甘肃省甘谷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并已在甘肃省甘谷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本期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	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14,510,721.84 元，期末列示金额 18,235,930.05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	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0.00 元，期末列示金额 0.00 元；
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027,160.29 元，期末列示金额 4,041,695.31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详见附注“五、（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

（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332,110.92	3,332,110.92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683,435.53	14,510,721.84	-172,713.6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31,437.53	131,437.53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8,856.00	28,856.0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570,960.20	1,570,960.20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0,403.63	620,403.63	-
流动资产合计	20,367,203.81	20,194,490.12	-172,713.69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346,761.66	34,346,761.66	-
在建工程	27,189,007.73	27,189,007.7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4,857.55	4,857.5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284.25	247,191.30	25,90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408.00	627,408.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389,319.19	62,415,226.24	25,907.05
资产总计	82,756,523.00	82,609,716.36	-146,806.64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27,160.29	8,027,160.29	-
预收款项	4,309,344.38	4,309,344.38	-
合同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7,968.33	1,227,968.33	-
应交税费	52,861.65	52,861.65	-
其他应付款	677,805.49	677,805.49	-
其中：应付利息	11,596.14	11,596.14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295,140.14	44,295,140.14	-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67,500.00	467,5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322.40	354,322.4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822.40	821,822.40	-
负 债 合 计	45,116,962.54	45,116,962.54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7,146.30	877,146.3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76,241.41	461,560.75	-14,680.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86,172.75	4,154,046.77	-132,1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39,560.46	37,492,753.82	-146,806.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56,523.00	82,609,716.36	-146,806.6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影响期初应收账款减少 172,713.69 元，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5,907.05 元，期初盈余公积减少 14,680.66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32,125.98 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9年1月1日，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8年度，本期指2019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现金	1,332.60	5,977.50
银行存款	536,868.64	3,326,133.42
<u>合计</u>	<u>538,201.24</u>	<u>3,332,110.92</u>

注：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587,079.53
1-2年（含2年）	2,904,049.57
2-3年（含3年）	557,880.10
3-4年（含4年）	9,415.50
<u>合计</u>	<u>20,058,424.70</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0,112.12	3.34	670,112.12	100.00	-
其中：零计提减值	-	-	-	-	-
全额计提减值	670,112.12	3.34	670,112.12	100.00	-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9,388,312.58	96.66	1,152,382.53	5.94	18,235,930.05
<u>合计</u>	<u>20,058,424.70</u>	--	<u>1,822,494.65</u>	--	<u>18,235,930.05</u>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9,107.27	2.23	349,107.27	100.00	-
其中：零计提减值	-	-	-	-	-
全额计提减值	349,107.27	2.23	349,107.27	100.00	-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5,326,588.10	97.77	815,866.26	5.32	14,510,721.84
<u>合计</u>	<u>15,675,695.37</u>	--	<u>1,164,973.53</u>	--	<u>14,510,721.84</u>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 1	117,484.00	117,48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49,805.00	49,80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108,214.95	108,214.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81,332.85	181,33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39,672.00	139,67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位汇总	73,603.32	73,603.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670,112.12</u>	<u>670,112.12</u>	--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05,746.68	820,287.33	5.00
1-2 年 (含 2 年)	2,672,426.30	267,242.63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724.10	60,144.82	20.00
3-4 年 (含 4 年)	9,415.50	4,707.75	50.00
<u>合计</u>	<u>19,388,312.58</u>	<u>1,152,382.53</u>	--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本公司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账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全额计提减值组合	349,107.27	321,004.85	-	-	-	670,112.12
按简易损失模型计提减值组合	815,866.26	336,516.27	-	-	-	1,152,382.53
<u>合计</u>	<u>1,164,973.53</u>	<u>657,521.12</u>	<u>-</u>	<u>-</u>	<u>-</u>	<u>1,822,494.65</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1,727,883.77	注 1	8.61	101,901.33
客户 2	1,629,607.94	1 年以内	8.12	81,480.40
客户 3	932,856.88	注 2	4.65	112,890.05
客户 4	876,006.80	1 年以内	4.37	43,800.34

客户 5	809,612.78	注 3	4.04	79,679.93
<u>合计</u>	<u>5,975,968.17</u>	--	<u>29.79</u>	<u>419,752.05</u>

注 1：1 年以内金额为 1,417,740.95 元、1-2 年金额为 310,142.82 元。

注 2：1 年以内金额为 78,191.28 元、1-2 年金额为 619,526.32 元、2-3 年金额为 235,139.28 元。

注 3：1 年以内金额为 25,627.03 元、1-2 年金额为 783,985.75 元。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742.99	100.00	131,437.53	100.00
<u>合计</u>	<u>262,742.99</u>	--	<u>131,437.53</u>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甘谷县供电公司	40,169.74	1 年以内	15.2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谷支公司	38,763.44	1 年以内	14.75
宗丙堂	30,000.00	1 年以内	11.42
天水爱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63.20	1 年以内	7.60
西安佳和子悦商贸有限公司	17,000.00	1 年以内	6.47
<u>合计</u>	<u>145,896.38</u>	--	<u>55.53</u>

（四）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3,849.92	28,856.00
<u>合计</u>	<u>203,849.92</u>	<u>28,856.00</u>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894.65
4-5 年（含 5 年）	2,000.00

合计

214,894.6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00.00	2,000.00
备用金	-	28,480.00
员工借款	212,894.65	-
合计	214,894.65	30,48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624.00	-	-	1,624.00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420.73	-	-	9,420.73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044.73	-	-	11,044.73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624.00	9,420.73	-	-	-	11,044.73
合计	1,624.00	9,420.73	-	-	-	11,044.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彭勇	员工借款	29,166.00	1年以内	13.57	1,458.30
王小平	员工借款	20,000.00	1年以内	9.31	1,000.00
刘纯利	员工借款	17,247.00	1年以内	8.03	862.35

刘连山	员工借款	15,000.00	1 年以内	6.98	750.00
任永清	员工借款	12,000.00	1 年以内	5.58	600.00
<u>合计</u>	--	<u>93,413.00</u>	--	<u>43.47</u>	<u>4,670.65</u>

（五）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473.54	—	315,473.54	351,444.36	—	351,444.36
在产品	270,492.39	—	270,492.39	257,843.52	—	257,843.52
库存商品	1,093,246.13	—	1,093,246.13	975,516.84	13,844.52	961,672.32
周转材料	81,194.81	—	81,194.81	—	—	—
<u>合计</u>	<u>1,760,406.87</u>	<u>—</u>	<u>1,760,406.87</u>	<u>1,584,804.72</u>	<u>13,844.52</u>	<u>1,570,960.20</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844.52	—	—	13,844.52	—	—
<u>合计</u>	<u>13,844.52</u>	<u>—</u>	<u>—</u>	<u>13,844.52</u>	<u>—</u>	<u>—</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期末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已销售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进项税	—	491,386.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290.39	129,016.99
<u>合计</u>	<u>15,290.39</u>	<u>620,403.63</u>

（七）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699,844.38	34,346,761.66
固定资产清理	—	—
<u>合计</u>	<u>71,699,844.38</u>	<u>34,346,761.66</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444,826.00	21,241,300.23	2,303,866.49	506,112.54	46,496,10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91,352.91	21,175,638.39	74,000.00	1,391,733.20	43,132,724.50
(1) 本期购置	-	240,967.36	74,000.00	1,391,733.20	1,706,700.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91,352.91	20,934,671.03	-	-	41,426,023.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42,936,178.91	42,416,938.62	2,377,866.49	1,897,845.74	89,628,829.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98,387.60	8,368,782.96	303,130.17	279,042.87	12,149,34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8,413.12	3,369,848.09	523,319.92	98,060.65	5,779,641.78
(1) 本期计提	1,788,413.12	3,369,848.09	523,319.92	98,060.65	5,779,64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4,986,800.72	11,738,631.05	826,450.09	377,103.52	17,928,985.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949,378.19	30,678,307.57	1,551,416.40	1,520,742.22	71,699,844.3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246,438.40	12,872,517.27	2,000,736.32	227,069.67	34,346,761.6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	24,636,592.74	土地租赁，无法办理

(八)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27,189,007.73
工程物资	-	-
<u>合计</u>	<u>-</u>	<u>27,189,007.73</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生产线项目	-	-	-	27,189,007.73	-	27,189,007.73
合计	=	=	=	<u>27,189,007.73</u>	=	<u>27,189,007.73</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建生产线项目	50,000,000.00	27,189,007.73	13,368,656.52	40,557,664.25	-	-
厂区路面平整	1,000,000.00	-	868,359.69	868,359.69	-	-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建生产线项目	81.12	100.00	-	-	-	自有资金
厂区路面平整	86.84	100.00	-	-	-	自有资金

(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0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9,401.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4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0.34
(1) 计提	1,880.3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6,424.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4,857.55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3,539.38	275,030.90	1,180,442.05	177,066.30
递延收益	440,000.00	66,000.00	467,500.00	70,125.00
合计	2,273,539.38	341,030.90	1,647,942.05	247,191.30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一次性抵扣	15,166,839.95	2,275,025.99	2,362,149.35	354,322.40
合计	15,166,839.95	2,275,025.99	2,362,149.35	354,322.40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购置费用	830,462.00	-	830,462.00	627,408.00	-	627,408.00
预付工程款	250,000.00	-	250,000.00	-	-	-
合计	1,080,462.00	-	1,080,462.00	627,408.00	-	627,408.00

(十二)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1,0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30,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注：本公司本期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谷支行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9月20日签订借款额度分别为400.00万元（年利率8.4825%）、1,700.00万元（年利率8.4825%）、900.00万元（年利率7.8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并按月支付利息。担保方式：（1）上述三笔借款均涉及抵押，抵押物为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43,686,126.22 元, 累计折旧合计 14,719,076.26 元, 账面价值合计 28,967,049.96 元; (2) 上述三笔借款均涉及保证, 保证人均均为自然人刘志红、谢红艳、刘柏怡、刘凯强及刘鹏凯; (3) 上述三笔借款均涉及股权质押, 其中 400 万元借款与 1,700.00 万元借款质押范围为股东刘志红及谢红艳所持本公司 100.00% 股权, 900 万元借款质押范围为股东刘志红所持本公司 93.75% 股权。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采购款	2,788,447.32	1,989,255.35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195,025.00	5,172,003.25
应付运输费	642,264.36	293,671.35
应付租赁费	146,476.34	572,230.34
应付修理费	232,482.29	-
应付服务费	37,000.00	-
<u>合计</u>	<u>4,041,695.31</u>	<u>8,027,160.29</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亭市欣乐工贸有限公司	384,933.88	尚未最终结算
<u>合计</u>	<u>384,933.88</u>	--

(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4,647,107.87	4,309,344.38
<u>合计</u>	<u>4,647,107.87</u>	<u>4,309,344.38</u>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1,438.21	4,792,652.54	3,191,275.11	2,822,815.6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530.12	-	6,530.12	-
<u>合计</u>	<u>1,227,968.33</u>	<u>4,792,652.54</u>	<u>3,197,805.23</u>	<u>2,822,815.6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908.21	4,595,040.68	2,998,611.82	2,817,337.07
二、职工福利费	-	135,836.82	135,836.82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0.00	61,775.04	56,826.47	5,478.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u>合计</u>	<u>1,221,438.21</u>	<u>4,792,652.54</u>	<u>3,191,275.11</u>	<u>2,822,815.64</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30.12	-	6,530.12	-
<u>合计</u>	<u>6,530.12</u>	<u>-</u>	<u>6,530.12</u>	<u>-</u>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12,382.22	-
资源税	600.00	6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04.61	24,867.29
个人所得税	1,086.03	258.72
教育费附加	60,362.77	16,803.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241.84	6,628.40
印花税	4,822.81	3,703.40
<u>合计</u>	<u>2,220,100.28</u>	<u>52,861.65</u>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11,596.14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2,301.50	666,209.35
<u>合计</u>	<u>52,301.50</u>	<u>677,805.49</u>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1,596.14
<u>合计</u>	<u>-</u>	<u>11,596.14</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及公司往来款	52,301.50	666,209.35
<u>合计</u>	<u>52,301.50</u>	<u>666,209.35</u>

(2) 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八)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7,500.00	-	27,5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u>合计</u>	<u>467,500.00</u>	<u>-</u>	<u>27,500.00</u>	<u>440,000.00</u>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产6000万块由土、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机器人生产线	467,500.00	-	-	27,500.00	-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467,500.00</u>	<u>-</u>	<u>-</u>	<u>27,500.00</u>	<u>-</u>	<u>440,000.00</u>	<u>-</u>

(十九)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00.00	-	-	-	-	-	32,000,000.00
其他内资持股	32,000,000.00	-	-	-	-	-	32,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00,000.00	-	-	-	-	-	32,000,000.00

股份合计 32,000,000.00 = = = = = 32,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877,146.30	-	-	877,146.30
合计	<u>877,146.30</u>	=	=	<u>877,146.30</u>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1,560.75	1,014,893.55	-	1,476,454.30
合计	<u>461,560.75</u>	<u>1,014,893.55</u>	=	<u>1,476,454.30</u>

注：本公司本期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净利润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6,172.75	72,234.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32,125.98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54,046.77	72,23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8,935.54	4,682,15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4,893.55	468,215.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88,088.76	4,286,172.75

注：本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132,125.98 元。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200,386.55	15,674,987.90	25,378,545.28	12,795,290.30
合计	<u>36,200,386.55</u>	<u>15,674,987.90</u>	<u>25,378,545.28</u>	<u>12,795,290.30</u>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400.00	1,8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967.21	101,359.70
教育费附加	181,967.23	101,359.70
印花税	10,865.21	7,638.80
<u>合计</u>	<u>377,199.65</u>	<u>212,158.20</u>

(二十五)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30,143.25	977,246.07
折旧费	337,339.52	165,155.72
车辆运输及维修费用	1,261,078.47	2,218,282.11
其他费用	320,640.51	14,230.60
<u>合计</u>	<u>2,749,201.75</u>	<u>3,374,914.50</u>

(二十六)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083,739.14	979,363.33
折旧及摊销	334,311.85	150,786.48
办公、环保及车辆费	328,790.44	355,402.51
中介机构费	419,598.55	610,904.87
差旅及招待费	138,615.91	152,879.99
维修及保险费	146,050.60	91,476.50
停工损失	526,078.52	324,822.96
废品损失	154,462.93	327,974.49
其他费用	367,431.36	260,125.10
<u>合计</u>	<u>3,499,079.30</u>	<u>3,253,736.23</u>

(二十七)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20,553.16	1,889,719.86
减：利息收入	890.61	3,157.91
手续费及其他	2,108.70	2,392.50

<u>合计</u>	<u>2,521,771.25</u>	<u>1,888,954.45</u>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综合利用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1,309,783.57	844,127.75
长期资产递延收益的转入	27,500.00	27,500.00
其他政府补助	327.44	-
<u>合计</u>	<u>1,337,611.01</u>	<u>871,627.75</u>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7,521.1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20.73	-
<u>合计</u>	<u>-666,941.85</u>	<u>-</u>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96,894.95
<u>合计</u>	<u>-</u>	<u>-296,894.95</u>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300,000.00	-
其他	-	0.84	-
<u>合计</u>	<u>-</u>	<u>1,300,000.84</u>	<u>-</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	1,300,000.00	--
<u>合计</u>	<u>-</u>	<u>1,300,000.00</u>	<u>--</u>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53,760.00	-
罚款支出	61,533.00	108,544.70	61,533.00

<u>合计</u>	<u>61,533.00</u>	<u>162,304.70</u>	<u>61,533.00</u>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83.33	566,666.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26,863.99	317,101.21
<u>合计</u>	<u>1,838,347.32</u>	<u>883,767.2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87,282.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8,09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254.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1,838,347.32</u>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90.61	3,157.91
收到的政府补助	327.44	1,30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789,462.71	1,018,803.78
<u>合计</u>	<u>790,680.76</u>	<u>2,321,961.6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出	2,596,551.67	1,684,940.20
手续费支出	2,108.70	2,392.50
营业外支出	61,533.00	108,544.70
支付的往来款	613,907.85	905,540.35
<u>合计</u>	<u>3,274,101.22</u>	<u>2,701,417.75</u>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48,935.54	4,682,15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96,894.95
信用减值损失	666,941.8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79,641.78	3,376,185.36
无形资产摊销	1,880.34	1,88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9,4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3,76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0,553.16	1,889,719.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39.60	-37,22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0,703.59	354,322.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446.67	1,134,47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3,336.20	-1,034,16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023.40	2,092,841.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5,010.39	12,900,275.2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201.24	3,332,110.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2,110.92	1,489,52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3,909.68	1,842,589.0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8,201.24	3,332,110.92

其中：库存现金	1,332.60	5,977.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868.64	3,326,13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01.24	3,332,110.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8,967,049.96	短期借款抵押
<u>合计</u>	<u>28,967,049.96</u>	--

(三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资源综合利用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1,309,783.57	其他收益	1,309,783.57
长期资产递延收益的转入	27,500.00	其他收益	27,500.00
其他政府补助	327.44	其他收益	327.44
<u>合计</u>	<u>1,337,611.01</u>	--	<u>1,337,611.01</u>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期末无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38,201.24	-	-	538,201.24
应收账款	18,235,930.05	-	-	18,235,930.05
其他应收款	203,849.92	-	-	203,849.92

(2) 2019年1月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332,110.92	-	-	3,332,110.92
应收账款	14,510,721.84	-	-	14,510,721.84
其他应收款	28,856.00	-	-	28,856.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	4,041,695.31	4,041,695.31
其他应付款	-	52,301.50	52,301.50

(2) 2019年1月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	8,027,160.29	8,027,160.29
应付利息	-	11,596.14	11,596.14
其他应付款	-	666,209.35	666,209.35

注：金融工具不包括预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等。

(二)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三)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

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四）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对流动性风险的集中控制，借助全面预算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对现金余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保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通过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从而使公司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进而降低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期末无公允价值相关业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法人代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刘志红	实际控制人	刘志红	93.75	93.75

（三）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甘谷县红艳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人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甘谷县怡乐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子公司
天水凯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质控制的子公司
谢红艳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柏怡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玲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刘凯强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刘鹏凯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刘红琴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李军强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王秀兰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四）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天水凯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0	2019年9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否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为天水凯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5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合计43,686,126.22元，累计折旧合计14,719,076.26元，账面价值合计28,967,049.96元。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刘志红、谢红艳、刘柏怡、刘凯强、刘鹏 凯	9,000,000.00	2019年9月20 日	2020年9月20 日	否
	17,000,000.00	2019年5月9日	2020年5月9日	否
	4,000,000.00	2019年4月2日	2020年4月2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1 万元	18.29 万元

（五）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

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二）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资产置换事项。

（三）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年金计划事项。

（四）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终止经营事项。

（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借款费用事项。

（六）租赁

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148.00
1-2 年（含 2 年）	386,148.00
2-3 年（含 3 年）	386,148.00
3 年以上	4,247,628.00
合计	5,406,072.00

注：本公司与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386,148.00元。

十五、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	27,827.44	--

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33.00	--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705.56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279.07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2,984.63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2,984.63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0	0.3172	0.3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0	0.3185	0.3185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新兴镇十字道村甘肃宏基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